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26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嘉芳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而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確認上訴人即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判決確認上訴人即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117,53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64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附表一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黃嘉芳	113年9月27日	120,000元	113年9月27日

01

02

附表二

計算本金：120,000-3,000=117,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11萬7,000元	113年9月27日	113年10月24日	6%	538.52元
小計						538.52元
						11萬7,539元